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被告 楊玥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在福建省金門縣，然經本院職權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結果，被告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5月20日已遷入上開被告欄所示之住所地，又原告並未表明或舉證本件有何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金城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童靖文